附件1

**2024年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申报指引**

为深入实施《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政〔2023〕32号），加快培育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有效支撑重点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制定本指引。

一、申报方向

（一）工业软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领域工业软件咨询规划、开发设计、软件部署、测试维护等解决方案。

（二）工业大数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规划、采集、预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可视化和智能控制等服务。

（三）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基于互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边缘管理、工业模型开发与管理、工业APP等关键技术服务，以及产品设计、设备管理、客户服务、生产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等业务支持服务。

（四）工业信息安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风险评估、安全监测、应急响应、安全运维、安全防护等服务。

（五）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装备、自动化控制、工业软件等技术以及系统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生产线、车间、工厂集成应用等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满两年，财务管理规范，运营状况良好。

（二）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以及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三）单位拥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技术团队，为制造企业提供持续稳定、高质量的服务支持。近一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服务制造企业数量不低于15家（协议或合同有效期应在该时间段内，且提供服务业务发票证明）。

（四）截至申报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单位愿意主动配合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愿意参与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和工作；积极服务我省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参与产业链相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工作。

三、申报程序

（一）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申报，填写《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申报书》，提交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属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申报。

（二）地方推荐。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择优推荐，将申报书、正式推荐文件和《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推荐汇总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四）网上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根据专家组意见，择优确定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发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名单。